附件2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

若干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要求，改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中“唯论文”的不良导向，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2020年3月，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研究制订并印发了《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明确科技评价要实施分类考核评价，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矫正在科技评价中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的不良导向。《若干措施》在国家层面上提出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分类提出科技活动的评价重点和要求、提出相关配套措施3个方面27项具体措施。

二、制定的必要性

一段时间以来，我区科技评价体系中“唯论文”现象严重。论文数量、被引次数、高被引论文、影响因子等，在项目评审、科技奖励、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绩效考核、学科评估、学校排名等诸多方面均已成为核心指标。“唯论文”“SCI至上”严重扭曲了科学研究的价值导向，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浮夸浮躁、急功近利甚至弄虚作假的不良风气。为了摆脱“论文枷锁”，减轻科研人员负担，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回归初心、潜心研究、注重实绩，营造风清气正、追求卓越的创新生态，需要在破除“唯论文”中寻找更有效的评价机制，使各类科技活动服务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有必要参照科技部的相关规定，针对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我区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具体措施，指导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作，有序推进全区科技评价体系改革，加快提升我区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起草依据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三）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

（四）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四、主要内容及有关情况说明

本措施（征求意见稿）共9大部分，27条。第一部分是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按科研阶段实施分类考核评价，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第二至第六部分按科技活动的种类（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评审评价、科技创新基地评估、自治区科研事业单位评价、自治区科技奖励评审、自治区科技人才推荐评选）提出评价评估的重点和要求。第七部分是对培育和打造我区高质量科技期刊提出目标和措施。第八部分是加强论文发表支出管理。建立与破除“唯论文”导向相适应的资金管理措施，从严控制论文资助范围、从紧管理论文发表支出。第九部分是强化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一）在提高对高质量成果的考核评价权重上，《若干措施》主要是针对国家层面进行确定，在本措施（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了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科技项目（包括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4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考核评价，需根据标志性成果的质量，科学地设置其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值。标志性成果的质量等级及权重值确定如下：A等级成果为已经被实际使用和应用的成果，包括用于企业生产、系统集成等成果，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或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权重为50%；B等级成果为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对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具有带动作用的成果，权重为30%；C等级成果为有一定学术影响或取得实际应用效果的成果，权重为10%。根据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赋予其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根据标志性成果的质量引入A、B、C3种等级成果的界定，对应设置50%、30%、10%3个级别的权重。与科技部的描述本质上保持一致。

（二）对于基础研究类项目（课题），《若干措施》在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代表作的质量和应用情况。本措施（征求意见稿）中则重点考核评价代表作的创新性和应用情况。

（三）《若干措施》中对于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国家重大需求和工程建设的支撑作用、对重大临床需求和产业化需要的支撑保障作用。本措施（征求意见稿）中主要是对于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广西重大需求和工程建设的支撑作用、对重大临床需求和产业化需要的支撑保障作用，注重科技成果转化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若干措施》中对于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效果。本措施（征求意见稿）中对于广西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科技文献共享服务平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外服务的规模、质量和效果。

（五）《若干措施》中对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注重评估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篇。本措施（征求意见稿）中对于广西重点实验室等基础研究类基地，注重评估原始创新能力、国内外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需求的能力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篇，其中，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发表的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1/3，相关期刊应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

（六）《若干措施》中对自然科学奖规定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本措施（征求意见稿）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广西自然科学一等奖完成人数达到10人（国家5人），相对要求提供的论文数增到8篇。

（七）本措施（征求意见稿）在推荐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才评选中突出科学精神、能力和业绩。注重评价学术道德水平以及在学科领域的活跃度和影响力、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对科研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人选实行“一票否决”。

（八）对于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若干措施》规定相关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得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不允许使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对于违反规定的，追回奖励资金和相关项目结余资金。本措施（征求意见稿）中明确相关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得在广西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不允许使用广西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针对论文发表设定奖励制度，对于违反规定的，追回奖励资金和相关项目结余资金。

（九）在加强论文发表支出管理上。《若干措施》针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支出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按规定据实列支，其他论文发表支出均不允许列支。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2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而本措施（征求意见稿）中，对于广西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支出或出版费可在广西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按规定据实列支，其他论文的发表支出均不允许列支。不鼓励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2万元人民币，对于执意发表的，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广西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